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名翔(主席)
范強生(又名為Johnson Fan)
魏弘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
鄭鎮昇
何百全

審核委員會

鄭鎮昇(主席)
甘亮明
何百全

薪酬委員會

甘亮明(主席)
鄭鎮昇
何百全
楊名翔
魏弘麗

提名委員會

楊名翔(主席)
鄭鎮昇
甘亮明
何百全
魏弘麗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名翔(主席)
范強生
魏弘麗

聯席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竹縣
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
郵編：3024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2105-06室

法定代表

楊名翔
魏弘麗

公司秘書

文潤華ACIS、ACS

合規主任

魏弘麗

公司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台灣
新竹縣 300 北區
東門街 216 號

第一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11 樓 1101 室

彰化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台灣新竹縣
竹北市台元街 26-3 號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35 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 樓 A 室

財政年度結算

12 月 31 日

股份代號

08257

網站

<http://www.genestech.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間於台灣領先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市場概覽

2017上半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中國經濟亦穩步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加6.9%。與此同時，高科技電子產品在中國日漸普及，消費者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劇增。為增加產能以滿足增長需求，全球矽片製造商於回顧期內積極物色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升級及翻新其半導體製造設備，成為台灣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主要動力。於回顧期內，受惠於行業的持續增長，集團的業務及業績均保持穩定發展。

業務回顧

集團為一間於台灣領先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本集團一直不時向需要改造及／或升級生產系統半導體的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另外，集團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業務。集團所提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此外，集團已建立良好的海外客戶網絡，並與南韓、新加坡及美國的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憑藉具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廣受認可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集團已成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於回顧期內，集團整體業務平穩發展，錄得總收益約新台幣769.1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新台幣720.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28.7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新台幣6.1百萬元)，分別同比上升約6.7%及約370.5%。扣除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約新台幣31.1百萬元及新台幣18.1百萬元，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分別約為新台幣36.9百萬元及新台幣47.2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27.9%。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可穿戴設備市場近期持續增長帶動半導體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

集團一直致力加強作為台灣及中國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股份成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此舉不但能提升集團的整體企業形象及市場對集團的認知，更為集團發展奠定重要的里程碑。所得款項淨額約42.2百萬港元，將有助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

統包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為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集團錄得收益約新台幣749.1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新台幣66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0%。統包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半導體製造商(即集團主要客戶類別)的銷售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市場，包括台灣及中國，而兩地收益分別佔集團相關業務佔比約27.9%及約66.3%。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回顧期內，集團錄得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的收益約新台幣20.0百萬元(2016年同期：新台幣5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3%，減少主要由於集團的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減少。於回顧期間，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佔集團總收益約2.6%。

未來展望

半導體的用途預期將拓展至不同的消費電子產品，可穿戴設備如智能手錶及健身追蹤器市場近年凌厲增長，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帶動了集成電路的需求。

展望將來，集團將把握中國及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新機遇，進一步鞏固其行業地位。集團將透過加強銷售、持續專注於研發工作、擴大團隊中熟練的技術人員數量，以及加強於半導體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同時，集團會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釋放流動資金，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團錄得收益為約新台幣769.1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新台幣720.5百萬元)，同比上升約6.7%。收益增長主要是因為客戶因應可穿戴設備市場近期龐大增長而擴大其半導體製造業務，從而推動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需求。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業務收益分別錄得約新台幣749.1百萬元及約新台幣20.0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約為新台幣28.7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新台幣6.1百萬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新台幣2.86仙(2016年同期：新台幣5.8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上升，主要是因為其毛利率有上升趨勢，亦因為其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減少趨勢。純利率期內升至約3.7%(2016年同期：約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新台幣622.5百萬元(2016年同期：新台幣586.8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集團的整體收益上升、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材料成本以及勞工成本的增長。

回顧期內，集團的毛利約為新台幣146.7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新台幣133.7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約為19.1%(2016年同期：約18.6%)，並較去年同期維持相當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數約為新台幣460.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473.1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166.0%(2016年12月31日：約190.2%)。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取得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本金金額為新台幣125.0百萬元。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的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台灣進行，大部分交易以新台幣及美元結算。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從海外供應商結算機械及設備採購時收取／支付外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貨幣匯率的波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參與任何衍生活動或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無)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121名僱員。我們所有員工為全職僱員及位於台灣。

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資助及培訓課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1) 為我們現時位於台灣自家的總部額外加建一層；
- (2) 償還銀行貸款；
- (3) 聯同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研發項目及我們的內部研發；
- (4) 聘請新員工處理未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
- (5)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楊名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75,000 (好倉)	2.7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54,075,000 (好倉)	65.41%
		682,050,000 (好倉)	68.20%
范強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好倉)	0.2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79,125,000 (好倉)	67.91%
		682,050,000 (好倉)	68.20%
魏弘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 (好倉)	1.91%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62,925,000 (好倉)	66.29%
		682,050,000 (好倉)	68.20%

其他資料(續)

附註：根據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范強生先生及林衍伯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374,625,000 (好倉)	37.46%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81,150,000 (好倉)	8.11%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63,750,000 (好倉)	6.38%
台儀(附註5)	實益權益	111,300,000 (好倉)	11.13%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4)	570,750,000 (好倉)	57.07%
		682,050,000 (好倉)	68.20%

其他資料(續)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源基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682,050,000 (好倉)	68.20%
林衍伯先生	實益權益	1,200,000 (好倉)	0.12%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4)	680,850,000 (好倉)	68.08%
		682,050,000 (好倉)	68.20%
Double Solutions(附註7)	實益權益	67,950,000 (好倉)	6.80%
Chan Suk Sheung Rembi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67,950,000 (好倉)	6.80%

附註：

1.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45位個別股東及楊名翔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約10.2%權益，范強生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02%至7.3%不等的權益。
2.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九位個別股東及楊名翔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0%的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約20.7%的權益。其他股東包括靖洋科技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1.0%至15.0%不等的權益。
3.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Planeta」)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10位個別股東及楊名翔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5%的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約4.3%權益，范強生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約17.8%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7%至26.7%不等的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范強生先生及林衍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其他資料(續)

5.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六位個別股東持有。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6. 陳源基先生擁有台儀的股權約33.33%，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Double Solutions Limited(「Double Solution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8. Chan Suk Sheung Rembi女士擁有90.0% Double Solutions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重組完成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中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屬13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所告知，於2017年6月30日，豐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豐盛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續)

合規顧問的任期為自2017年7月14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本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豐盛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豐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

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各董事確認,其自上市日期以來遵守證券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自2009年起已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中的日常職責及本集團的快速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楊先生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所帶來的支持,由楊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加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並有助作出高效的業務策劃及決策,從而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充分制衡。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本集團應當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會小心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亮明生及何百全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誠信、(b)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已遵照適合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6月20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採納及通過(「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股份發售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報告期間末後的重大事項

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並完成其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2港元的新普通股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2百萬港元。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名翔

香港，2017年8月14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69,142	720,499
銷售成本		(622,462)	(586,764)
毛利		146,680	133,73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054)	(12,3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564)	(24,7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370)	(78,336)
財務成本		(4,099)	(4,9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8,593	13,361
所得稅開支	7	(9,963)	(7,558)
期間溢利		28,630	5,80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一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24	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654	6,105
每股盈利			
一 基本(新台幣仙)	8	2.86	0.58
一 攤薄(新台幣仙)	8	2.86	0.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819	259,054
無形資產		1,774	2,206
遞延稅項資產		12,821	12,615
		267,414	273,875
流動資產			
存貨		625,272	641,626
貿易應收款項	9	194,828	182,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881	41,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788	79,092
		1,148,769	944,3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39,825	178,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428	304,507
銀行借款	11	303,393	301,773
應付稅項		9,963	12,975
		981,609	798,152
流動資產淨值		167,160	146,2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4,574	420,0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	156,972	171,333
遞延稅項負債		206	-
		157,178	171,333
資產淨值		277,396	248,742
權益			
股本	12	319	32,499
儲備		277,077	216,243
權益總額		277,396	248,7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新台幣千元	法定儲備 新台幣千元	其他儲備 新台幣千元	匯兌儲備 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2,499	24,892	149,727	(175)	41,799	248,742
來自集團重組	(32,498)	-	32,180	-	-	(3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318	-	-	-	-	318
與擁有人的交易	(32,180)	-	32,180	-	-	-
期間溢利	-	-	-	-	28,630	28,6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	-	2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	28,630	28,65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618	-	-	(4,618)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9	29,510	181,907	(151)	65,811	277,396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0	19,103	-	-	83,809	252,912
期間溢利	-	-	-	-	5,803	5,8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302	-	30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02	5,803	6,105
來自集團重組	(149,751)	-	149,751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461	-	-	(6,461)	-
與擁有人的交易	(149,751)	6,461	149,751	-	(6,461)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9	25,564	149,751	302	83,151	259,0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293	(146,3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	(29,6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40)	52,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8,672	(123,2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92	162,65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4	3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788	39,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7,788	39,7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室大樓21樓2105-210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楊名翔先生。

中期財務資料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重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財務資料」)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其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由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范強生先生及林衍伯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控制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自2016年1月1日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按合併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用除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所支付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審閱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所產生的總計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地區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華民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華民國(註冊地)	208,838	412,453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6,271	211,996
美國	5,866	1,884
南韓	10,268	33,935
新加坡	45,533	32,330
其他國家	2,366	27,901
	769,142	720,4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8,945	181,630
客戶B	86,607	不適用
客戶C	81,794	270,547
客戶D	368,865	-
	636,211	452,177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指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所收取及應收的收益，有關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統包解決方案	749,086	662,868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20,056	57,631
	769,142	720,4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98,757	566,901
無形資產攤銷	477	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2	4,360
上市開支	18,582	31,098
研究開支	7,295	2,246
保養撥備	23,705	19,8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317	78,4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519	2,592
以下各項的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665	3,356
辦公室設備	1,325	1,37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台灣所得稅	9,963	7,55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該兩個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繳納台灣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8,630	5,80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1,000,000	1,000,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被視作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上述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4,828	182,0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通常向其主要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以觀察是否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94,828	159,742
91至180天	—	13,583
181至365天	—	4,504
超過1年	—	4,219
	194,828	182,04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91,396	160,605
逾期1至60天	3,432	9,689
逾期61至180天	—	4,962
逾期超過180天但少於1年	—	2,573
逾期超過1年	—	4,219
	194,828	182,048

既未逾期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1個月	212,103	177,177
1至3個月	27,722	1,720
	239,825	178,897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大部份貿易應付款項於180天以內到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支付任何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指向台灣銀行借取的貸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a	295,755	293,440
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b	7,638	8,333
		303,393	301,773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b	113,194	116,667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a	43,778	54,666
		156,972	171,333

- (a) 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計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分別介乎1.85%至2.30%及0.8%至2.4%。
- (b) 本金額為新台幣125,000,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位於台灣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按銀行的新台幣優惠利率加1.80%計息及於240個月內分期付款。
- (c)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約新台幣零元及約新台幣25,155,000元由楊先生擔保(附註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楊先生。

根據重組，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及佳峰的已繳足股本總額。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2,037	3,16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46	678
	2,283	3,8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29	8,634
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	103
	5,429	8,737

1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